前置協商毀諾(未依約履行)通知函

致 測試人一 君:

台端所辦理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業已毀諾,惠請 查照。

- 一、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台端於109年03月20日簽訂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後並未依約繳還各債權金融機構之欠款,屢經通知,仍未獲繳款,已違反前置協商協議書之約定,本行於109年05月21日依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各債權金融機構通知台端前置協商已毀諾。
- 三、再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規定,毀諾後各金融機構即日 起恢復催收作業。
- 四、台端後續可依下列方式清理債務:
 - (一)個別協商(向各金融機構申請)。
 - (二)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向無擔保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相關申請資訊請參閱銀行公會網站https://www.twidrp.org.tw/)。
 - (三)前置調解(向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
 - (四)更生或清算程序(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相關資訊請查閱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index.asp→業務綜覽→消費者債務清理)。

謹此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聯絡電話:(02)2389-5858#7076 承辦人員:邱小姐)

中華民國111年01月12日